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7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关于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关于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关于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》的议案。

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